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6-25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一交易日(2026年4月22日)的公司总股本1,627,715,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致使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日2026年4月25日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总股本由1,627,715,600股增至1,627,722,565股,因可转债转股增加6,965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以最新总股本1,627,722,565股作为分配股本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99998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6位,第7位四舍五入)。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627,722,5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9998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69998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9999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9999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99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08*****49/08*****573	张家港保税区益盛投资有限公司
3	08*****295	江苏国泰华联投资有限公司
4	08*****840	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变动,具体调整方案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国泰: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6)。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务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5号国泰大厦
 咨询联系人:施宇、高阳
 咨询电话:0512-58988273、0512-58698298
 传真电话:0512-58988273、0512-5869829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6-26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代码:127040 可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调整前“国泰转债”转股价格:7.65元/股
 调整后“国泰转债”转股价格:7.35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6月8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国泰”)于2021年7月7日公开发行了45,574,186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4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泰转债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现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下,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要);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一交易日(2026年4月22日)的公司总股本1,627,715,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致使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自分配方案披露日2026年4月25日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总股本由1,627,715,600股增至1,627,722,565股,因可转债转股增加6,965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以最新总股本1,627,722,565股作为分配股本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99998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6位,第7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期间,“国泰转债”已暂停转股,在恢复转股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8日(即除权除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对于转股价格调整的条款规定,派发现金红利后,“国泰转债”的转股价格需进行相应调整。
 按转股价格调整依据当中的计算公式,“国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0=7.65$ 元/股, $D=0.2999987$ 元/股,
 $P1=7.65$ 元/股- 0.2999987 元/股= 7.35 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每股派现现金股利的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国泰: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2026-25)。

综上,国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6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7.65元/股调整为7.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8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72,000份,涉及激励对象41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3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5月30日公告。
 (二)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8日。截至2023年6月8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6月9日公告。
 (三)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6月15日公告。
 (四)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及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7月18日公告。
 (五)2023年7月2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安奈JLCA,期权代码:037376。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761.8171万份,首次授予人数66人,行权价格为14.50元/股。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7月28日公告。
 (六)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9月28日公告。
 (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9日。截至2023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10月10日公告。
 (八)2023年10月2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安奈JLCS,期权代码:037397。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15万份,预留授予人数3人,行权价格为14.50元/股。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10月24日公告。
 (九)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1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

获授的1,380,000份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由于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1,916,451份进行注销。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8月28日公告。
 (十)2024年9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注销数量为3,296,451份。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9月20日公告。
 (十一)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1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2,203,720份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由于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1,296,000份进行注销。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8月27日公告。
 (十二)2025年9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注销数量为3,499,720份。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9月15日公告。
 (十三)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54,000份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由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能行权的918,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6年4月29日公告。
 (十四)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注销数量为972,000份。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6年5月29日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
 (一)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54,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鉴于公司2025年业绩未达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行权期授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因此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6名激励对象的900,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的18,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972,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合计972,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管理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26,80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26,80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4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会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王冠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相关部门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方案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0)。
 (4)202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5年2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6)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及《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7)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总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1	游宇	中国	董事	14.00	7.00	50.00%
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7人)				189.00	94.40	49.95%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会计处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总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1	游宇	中国	董事	14.00	7.00	50.00%
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7人)				189.00	94.40	49.95%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税务处理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等相关规定,股权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取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权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取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权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取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会计处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总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1	游宇	中国	董事	14.00	7.00	50.00%
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7人)				189.00	94.40	49.95%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会计处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总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1	游宇	中国	董事	14.00	7.00	50.00%
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7人)				189.00	94.40	49.95%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会计处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总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1	游宇	中国	董事	14.00	7.00	50.00%
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7人)				189.00	94.40	49.95%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3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通知,获悉国科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国科控股	是	3,000,000	7.69%	1.38%	2026年1月7日	2026年5月27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	是	1,090,000	2.79%	0.50%	2025年12月8日	2026年5月28日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东支行
合计	-	4,090,000	10.48%	1.88%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总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1	游宇	中国	董事	14.00	7.00	50.00%
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7人)				189.00	94.40	49.95%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会计处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总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1	游宇	中国	董事	14.00	7.00	50.00%
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7人)				189.00	94.40	49.95%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会计处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总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1	游宇	中国	董事	14.00	7.00	50.00%
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7人)				189.00	94.40	49.95%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6-030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当期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和3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认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独立运行。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其他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相关市场交易规则,遵守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小计	203.00	101.40	49.95%			
第二类激励对象						
1	游宇	中国	董事	10.00	2.00	20.00%
2	李耀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负责人	20.00	3.50	17.50%
3	李夏凤	中国	董事	10.00	2.00	20.00%
4	杨桦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	3.75	25.00%
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0人)				142.00	30.039	21.15%
小计	197.00	41.289	20.95%			
首次授予合计	400.00	142.6809	35.67%			